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

（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受害人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时支出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不包括保健品、补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